

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乾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9
傳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

裝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4003280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自辦工程監造工作須實施技師簽證者，為使承辦
同仁放心辦理並勇於任事，茲闡明相關責任歸屬及獎勵規
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(下稱本規則)第 2 條規定：
「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依
本規則之規定」；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公共
工程，指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
關）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
程」；第 7 條規定：「第 5 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
事項，其屬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
辦理時，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，其簽
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」。

二、為期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能具有規劃、設計、專案管理或監
造之專業能力，宜鼓勵機關自行辦理，以傳承經驗並養成
專業，惟因部分案件需實施技師簽證，致發生「需承擔責
任」疑義及「缺乏獎勵」等問題，並使具有技師資格者不
願意負責「簽證」工作，爰針對承辦同仁所需承擔之責任
及獎勵等部分分述如下：

(一)有關「需承擔責任」部分：本會業於 95 年 11 月 24 日
召開「研商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、監造事項應由取得

而上附

訂

線

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者辦理之執行問題」會議，與會之法務部代表說明「機關自辦工程時，如有涉及刑事、民事責任，並非由『辦理者』一人負全部責任，行政責任亦是依職務權責追究相關人員」，且機關辦理簽證人員並非「執業技師」，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，不受技師懲戒處分，與辦理一般公務相同，適用「公務員懲戒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等法令。

(二)有關「獎勵」部分：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定有工程獎金可由工程管理費支付之規定，且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(第2點至第4點)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(第3點及第4點)，皆定有工程獎金經費額度、來源及自辦工程得領個人績效獎金及單位績效獎金相關規定；另針對晉升部分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、第12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，亦定有公務人員升等及敘獎相關規定。

三、綜上，針對於機關自辦監造工作中辦理技師簽證之同仁，建請貴機關依上開相關規定給予獎勵，具有績效者可考量優先晉升或發給獎金；另請轉知相關承辦同仁辦理簽證與辦理一般公務相同，使該等具技師資格之同仁可以放心辦理自辦監造工作並勇於任事，以培養自身專業能力，維持良好施工品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